

教育經費國際比較指標編算之變革

馮漢昌

教育部統計處

摘要

依據 OECD 定義，教育經費指公、私部門用於教育的支出，範圍涵蓋各級政府及家戶，其相關指標用於評估國家挹注教育資源的多寡。

歷來教育經費指標的編製，因會計科目資料重複無法拆分及學校填報資料缺漏等因素，難以完全符合 OECD 定義，為接軌國際，本處進行全面檢討，發展符合 OECD 定義之新編算方式，以會計報告資料取代學校填報資料，運用會計收入面資料，以經費來源區分公部門及私部門教育經費，真實呈現政府於教育經費之投入，除增納「教育衍生的間接費用」，即各級政府編列但未直接使用於學校之教育經費（如教育行政管理費用、非屬特定教育階段之經費等）外，亦計入其他部會（如：國科會、國發會等）挹注之教育經費，進一步完善數據，並引用賦稅負擔率，以顯示我國以有限資源大力挹注教育。

觀察代表性指標「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」，新編算方式之國民教育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部分自 2.0% 上升至 3.0%，高等教育部分自 1.2% 增至 1.6%，其中高等教育公部門占比自 0.5% 增至 1.1%，與 OECD 國家平均一致。

關鍵字：教育經費、國際比較